

维保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乙方：南京鼎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桃园北路 11 号 1 幢 302 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提供甲方医疗设备保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生效日起： 2025 年 7 月 23 日

截止日期： 2028 年 7 月 22 日

1) 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编号	每年费用	保期	合计费用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ore 128	336755	74.8 万	3 年	224.4 万

2) 下列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列：无。

1.2 维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白金保修，包括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和零备件更换。

定期保养：乙方每季度 1 次到甲方进行设备的保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养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故障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乙方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设备）和检修，全部零件免费更换。

零部件更换：乙方在必要时为甲方免费更换设备中自然损坏的零部件。

2) 乙方响应时间

(a)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b)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c) 若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正常工作。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保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24.4 万（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个月内进行服务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且验收合格的 30 天内，支付 110 万元；2027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服务验收，在收到乙方发票并且验收合格的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202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服务验收，在收到乙方发票并且验收合格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尾款。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之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 3 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零配件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原厂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家标准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替换部件运输过程中所



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替换部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和故障的，应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服务需要替换材料设备或配件的，被替换下来的材料设备或配件所有权属于乙方，替换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替换下来的材料设备或配件用于再次使用和销售。

5)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6) 负责并承担服务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

8)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9)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在实施和服务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14) 乙方在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 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修复。

3.3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甲方联系人: 严 垒13584010369

乙方联系人: 甫 伟13914749786

四、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 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收费标准等徇私舞弊行为,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总额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总额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 仍未整改的。

4.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 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4.5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4.6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 双方承诺，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合作项目中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5.2 双方承诺，在合作项目中任一方使用的任何软件及含有技术成果的其他技术，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因一方的侵权行为给另一方带来任何经济损失的，侵权方负有赔偿的义务。

六、保密要求

6.1 甲方独立拥有与此合同相关的项目资料（培训教材、项目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版权，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都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每一个阶段结束之后，向甲方交付相应文档。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拷贝复制或转交第三者；不得独自或协助任意第三方侵犯甲方的权利。

6.2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商品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仅应为本合同目的和商品的通常使用而复制和使用上述信息和文件。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撤销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任何关于本合同性质或内容的公开应经甲方事先确认后才能做出。乙方员工或合作伙伴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如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的则按实际损失来计算。

- 1)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甲方项目中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七、豁免及限制

由于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不负责提供本合同的保修服务：



7.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等等。

7.2 甲方使用非乙方零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

7.3 甲方自行拆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图纸;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权利义务有关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南京市中心医院

账号: /

开户行:

联系方式: 025-687815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12日

乙方(签章): 南京鼎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22018010078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联系方式: 139147497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12日

